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本〔2020〕53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本科课程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14日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 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与根，课堂教学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进一步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本科课程任课教师课堂教学中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效等进行的评价，旨在将评价信息及时呈现和反馈给教师，使教师端正教学态度，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改善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

第三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班，其评价对象为教学班课程任课教师。

第四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体包括教学班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教师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

第五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分为两类：终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是指课程结束时，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进行的综合评价，是对教学效果整体做出的评定；过程性评价是在教学活动过程中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的教学状况进行的评价。

第六条 终结性评价分为两部分：学生评价及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评价。终结性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生评价时间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内进行；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评价时间在每长学期结束后至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

（二）终结性评价的赋分范围在 5.0-1.0 分之间（包括 5.0 分和 1.0 分），其中学生评价权重占 70%，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评价权重占 30%。若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则一票否决，取消评价资格，赋分为 0；若任课教师在本科课程任课期间出现教学事故，则由本科生院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的处理决定对其赋分，受通报批评的赋分 2.0，受警告处分的赋分 1.5，受记过以上的赋分 1.0。

（三）学生评价分为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和分项评价。分项评价指标主要涉及三方面：一是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推荐度等的评价；二是对课程的目标、内容、运行、成效、成绩考核等的评价；三

是学生对课程的投入度、满意度等。同时，学生还可对任课教师陈述建议或意见。（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

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分值若在 4.5-4.0 之间（含 4.5 和 4.0）时，学生可直接给出总体评价分，分项评价可选填；若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分值 >4.5 或 <4.0 分时，则学生给出总体评价分后，还须对分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统计学生评价分值时，评价系统将剔除最高 5%和最低 5% 的学生评价分。对无故缺课学时占总学时 $1/3$ 及以上或被认定为作业抄袭以及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任课教师可向本科生院申请其评价不纳入教师终结性评价最终分值的计算，经本科生院确认后执行。

（四）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可参考或结合教师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对教师课堂教学做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的分值分布要求如下：分值在 5.0-4.6 之间（含 5.0 和 4.6，下同）的占学院（系）开设的本科课程的 20%；分值在 4.5-4.1 之间的占 30%；分值在 4.0-3.6 之间的占 30%；分值在 3.5-1.0 之间的占 20%。若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综合评价只列出排序而无具体评价分值的，则评价分值根据如下原则予以赋分：排名前 20%的本科课程分值为 4.8；排名第 21%-50%的分值为 4.3；排名第 51%-80%的分值为 3.8；排名第 81%及后的分值为 3.0。

学院（系）评价细则由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并报本科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过程性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不进行评价计分。任课教师可按照教学改进需要发起问卷调查（问卷可参照学校提供的指标库设计）；学生应参加任课教师发起的问卷调查，也可根据课程的教学状况自行提出评价；教师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在听课后做出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

第八条 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分类标准，对任课教师的终结性评价结果按以下分类公布：

（一）通识课程：思政类、军事理论类、公共体育类、外语类、计算机类、创新创业类、自然科学类、通识核心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等。

（二）基础课程：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生物类、工程类、设计及艺术类等。

（三）专业课程：按学院（系）或专业分类。

（四）竺可桢学院课程。

以上分类可根据课程体系变化适时调整。

第九条 任课教师的终结性评价按照上条分类进行类内比较。教师可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终结性评价结果，包括评价分值以及在类内排序区段，分为前20%、21-60%、61-90%、后10%等四个区段。学校不定义评价结果的等级，由各部门、学

院（系）在数据使用时自行确定。

第十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可应用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方面。学院（系）主要领导应掌握和知晓终结性评价结果位于后 10%区段的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及时诊断问题，进行沟通和帮扶。连续两年终结性评价结果位于后 10%区段的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第十一条 过程性评价的应用重在教学效果的及时反馈，促进任课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完善和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等。

第十二条 学院（系）若因开课课程的特殊性，可申请调整终结性评价时间。调整后的终结性评价时间经学院（系）教学委员会确认，报本科生院审核后执行。终结性评价的具体要求需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生版）
2.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学督导版）

附件 1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学生版)

条目	评价指标	备注
计分条目	对教师的总体评价	
不计分条目	教师师德师风 [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一票否决
	教师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教师课堂规范；备课充分，授课内容娴熟；精神饱满，认真负责。]	
	教师教学能力 [教学设计和学时安排合理；讲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学生易于理解和掌握。]	
	教师教学方法 [有效熟练利用教学技术、教学工具等；有效组织教学互动；教学具有启发性、高阶性和挑战度。]	
	教师教学效果 [关注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体验，及时反馈；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终生学习能力和习惯。]	
	推荐度[高、较高、中、较低、低]	
	课程目标 [课程按照教学大纲进行讲授，教学过程围绕课程目标展开。]	
	课程内容与运行 [授课安排与教学日历一致；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为课外延伸性学习提供帮助。]	
	课程成效 [开拓视野，激发学习兴趣，富有启迪和挑战性，引导自主深度学习。]	
	成绩考核与评价 [课程考核（含作业、测验、课堂表现等）合理，反映课程的学习成效。]	
	课程的难度 [高、偏高、适中、偏低、低]	
	学生学习课程的投入时间 [多、偏多、适中、偏少、少]	
	请对该教师进行陈述性评价（陈述时勿使用情绪性词句） 该教师的最大优点在于：_____ 该教师可能需要改进的地方：_____	

备注：该指标随着教育教学发展可适时调整。

附件 2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教学督导版)

条目	评价指标	备注
总体指标	对教师的总体评价	
分项指标	教学规范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章守纪，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将价值引领贯穿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中。]	一票否决
	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教师课堂规范，备课充分，精神饱满。]	
	教学过程 [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得当，讲课有感染力，表现力强，关注学生课堂学习状态，善于互动教学。]	
	教学内容 [内容丰富，信息量大，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渗透学科发展前沿的新成果。]	
	学生表现 [严格遵守学生课堂规范，注意力集中，能积极参与互动。]	
陈述性条目	对授课教师的总体评语：_____	
	对授课教师的建议：_____	

备注：该指标随着教育教学发展可适时调整。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